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SZ）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6月15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深证综指（代码：399106.SZ）和深证采矿指数（代码：399232.SZ）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兴业矿业（元/股）	深证综指 （399106.SZ）	深证采矿指数 （399232.SZ）
2018年5月18日	7.85	1828.79	1996.59
2018年6月15日	7.21	1691.65	1810.5
累计涨跌幅度	-8.15%	-7.50%	-9.32%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兴业矿业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8.15%。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影响，兴业矿业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积跌幅为0.65%，未达到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采矿指数）影响，兴业矿业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积涨幅为1.17%，未达到20%标准。

特此说明。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